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5-7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259号,对现有车间进行改、扩建。项目总投资3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配套建设2台2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投产后,新增半固态调味品产能30000t/a,固态调味品产能10000t/a。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其中,固态调味品车间废气经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半固态调味品车间废气经收集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臭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型规模标准;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0.364t/a、0.523t/a和0.03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0.364t/a、0.523t/a和0.03t/a。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部分总量,其中颗粒物0.003t/a、氮氧化物0.1t/a、二氧化硫0.034t/a,可用于本项目指标调剂;剩余总量从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进行替代,其中颗粒物0.361t/a、氮氧化物0.423t/a。

2、厂区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杀菌冷却水、纯水制备尾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生产设施及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废料、废油脂、废反渗透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等。其中，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料、废油脂交由餐厨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反渗透膜由更换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回收，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栅渣集中收集后交由餐厨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丛铭

审核人：马生

